附件3：

**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人才引进政策摘录**

（师党办发〔2021〕12号）

**第五条**培养和引进的A类人才是指以下第一层次至第五层

次人才，属师市高层次人才；B类人才是指以下第六层次至第八层次人才。

**A类人才：**

第一-第五层次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带头人及其研发团队；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省部级专家称号人才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等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；地市级专家称号人才及同层次人才。

**B类人才：**

第六层次：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

的人才；中级职业经理人；高级技师。

第七层次：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获得国家（行业认证资格

证书）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（具有技师职业资格）。

第八层次：全日制大专学历或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。前款未明确的，对急需紧缺、确有真才实学、社会贡献较大、具有特殊才能或特别贡献的人才，凭业绩和能力，经申报认定后，可比照以上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待遇。

**第六条**师市各单位从师市外引进的A类和B类人才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《聘用合同》或协议。**除同岗位正常工资福利和法定节假日外，3年管理期内，享受下列购房补助和津贴:**

第一层次人才：购房补助100万元，每月人才津贴10000元。

第二层次人才：购房补助80万元，每月人才津贴8000元。

第三层次人才：购房补助60万元，每月人才津贴7000元。

第四层次人才：购房补助40万元，每月人才津贴6000元。

第五层次人才：购房补助20万元，每月人才津贴4000元。

第六层次人才：每年人才津贴30000元。

第七层次人才：每年人才津贴20000元。

第八层次人才：每年人才津贴5000元。

在师市落户的，A类人才一次性追加发放人才津贴5万元，B类人才一次性追加发放人才津贴1万元。

引进的A类人才在师市购房的，当年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。

引进的A类人才无购房意愿的，根据本人申请，安排人才公寓或由用人单位安排周转房，5年内免费使用，不再按标准享受购房补助。鼓励人才相对集中的企事业单位自建人才公寓，师市配套政策予以支持。

对于引进的高等学校毕业生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；对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含石河子大学和塔里木大学）的全日制毕业生每月在原基础上增加200元补贴。